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訂定日期：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08 年 04 月 09 日

壹、 宗旨：

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鼓勵學區優異學生就近入學，特定此要點。

貳、 對象：

就讀本校之國一新生。

參、 申請資格：

一、 榮獲「學習優質縣長獎」者獎學金 6,000 元整。

二、 榮獲「議長獎」者獎學金 4,000 元整。

三、 榮獲「鎮長獎」者獎學金 3,000 元整。

肆、 經費來源：本校家長會。

伍、 核發方式：

一、 新生入學報到時由註冊組調查並提出申請。

二、 教務處審查相關資料確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獲獎者於通知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陸、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陳曉玫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黃婉文

家長會 教師兼總務主任黃聖順

校長 萬興國中校長張琬坪